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肖红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金炜的一致行动人	767,600	1.0036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颜廷鹏	董事、副总经理	319,600	0.4179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、股权激励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肖红	不高于 191,900	0.25%	集中竞价	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	根据 市场 价格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(含权益	自身资金需求

				日后的 3 个月内	确定	分派转增股)	
颜廷鹏	不高于 79,900	0.10 %	集中竞价	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、股权激励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☐是 ☒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☒是 ☐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“公开发行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及“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”之“重大事项提示六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,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。

(三)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